

#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中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廿六年八月九日 收到

注意 內所登之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叢書錄存檔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 告廣局總錢官市平東山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  
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  
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  
開之旨現奉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  
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藏書  
印

南京圖書館藏



目

錄

口 總理遺像  
口 黨 歌  
口 法 規

中 央

計二件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附表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本 省 計二件

民國二十六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目 錄

山東省勘報災歉單行辦法

口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十四件

第五百九十五次

財政廳提議爲濰縣征收分處延長半年擬將不敷經費由二十六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工務局呈報經七路修築洩水溝發現石棚計需開鑿費二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可否准在原預算所列開鑿石棚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各縣地方二十六年度預算未公佈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請鑒核施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第六區行政專員轉呈濰縣縣長呈請由二十五年度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撥補本年度鄉農學校不敷經費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二分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改修東華街瀝青路及縣後街修築暗溝等工程費

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二分可否准在緯四路經一路至經三路瀝青路工程節餘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奉核第二區行政專員轉呈定陶縣二十一年度設立民衆學校預算六百四十元擬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擬姑予照准并飭以後不得援以爲例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五百九十六次

民財廳提議據昌邑縣縣長代電請示追加土地陳報印刷費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核數尙符似應由本省整理土地公債項下發給可否請公決案

第五百九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教育局翻修樓房工程費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可否准予翻修款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另指科目支撥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省會警察局呈請修理鐵公祠房屋及器具費三百八十一元六角可否准予修理款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指定科目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據縣縣長呈擬翻修縣府二堂西廳房改作縣金庫辦公住所預算

約需九百七十八元請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節餘項下開支一案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爲擬具二十六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二條當否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掏出鎮武街前後製錦市街暗溝及補修路面工程費一千零四十八元三角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請鉅市立小學女教員陳季春等七員產期代理金共計國幣二百一十八元可否准在十五年度市教育鄉區小學衛生施設費項下挪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即墨縣征收處僱員填寫契紙用款請由二十五年度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 訓 令

訓 令 計二件

訓令平原營業稅局據吳前局長呈報本年四月份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訓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張前局長呈報本年五月分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 令 計二十六件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度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東阿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度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呈報新增及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指令周村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五年度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  
知照由

指令周村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度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  
銷仰知照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呈繳二十六年春季菸酒牌照清冊并存根七十六張結存酒類牌照二張准備案由

指令濟寧稅局呈繳二十六年春季菸酒牌照清冊并存根七十六張結存酒類牌照二張准備案由  
指令周村營業稅局呈繳二十六年春夏季領銷菸酒牌照各月清冊并上年秋季舊照九十九張准  
備案由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呈報本年夏季潛逃商福泉一戶准備案由

目 錄

六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呈報新增酒商等五戶准備案由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呈報新增菸酒商中興永等二戶准備案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呈報歇業酒商潘希齋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呈報歇業菸酒商三戶准備案由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呈報新增及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呈報本年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呈本年新增商號巨泰等准備案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據呈本年五月分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分收回營業舊證並商號遺失營業證冊准分別存銷由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送一十六年四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鄭城營業稅局呈送一十六年五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呈送一十六年三四兩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一十六年七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專載  
計一件

中央暨各省市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

目

錄



八

#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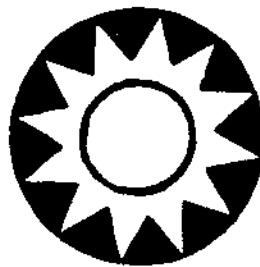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

## 莊嚴和平C調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舛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54 | 5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銳 風 夜 懸 解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15 | 5 —• 1 | 1 —• 65 | 5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 3 | 2 —• 5 | 2 —• 2 3 | 1 —•

心 一 德 貫 漵 始 終

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決定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 □法規

中

央

計二件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仕官，荐任官，委任官塊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成績及資格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攷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攷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暨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

者不及格。

-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攷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等級，給予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章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法規

四

二

籍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不填江蘇省是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荐任幾級委任幾級等長之類

四

擔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入黨年月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學歷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經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五

著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六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

定辦理

相片 應粘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獎罰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十一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二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三 十四 考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 等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一 一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意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 ·

法

規



六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計二件

民國二十六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六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二十六年度）概算內列數較上年度（二十五年度）預算爲少或與上年度預算相同者應照本年度概算數借支

第三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列數較上年度預算爲多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經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本年度概算數借支

第四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屬於新增爲上年度預算所無者各該機關業經成立其首次支領經費時須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得按本年度概算數暫行借支如機關尚未成立或經費數目未經核准應俟成立核准後再行借支

第五條 各機關經費或臨時費在上年度預算內由預備費或其他臨時費動支本年度內將該項

數目列入概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呈請 省政府核准再行借支

第六條 本年度概算彙編完竣後各機關續請追加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請 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核准案暫行借支仍應彙編追加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七條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經費如未變更數目應由主管機關呈明適用原概算如有增減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呈經 省政府核准者應照核准案借支並仍應補編變更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經費曾列上年度預算爲本年度概算所無者應自本年度開始起即行停止但有特殊情形經 省政府核准繼續开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機關概算內所列事業費其借支手續適用各機關借支經費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之臨時費及營業機關由首庫應領款項如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呈經 省政府核准方得借支

第十一條 特殊應急之費用應遵照 省政府命令分別辦理仍應補編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提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並呈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山東省勘報災歉單行辦法

一、本省各縣勘災免賦事宜，除遵照院頒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按下列手續辦理。

(1) 縣長據報後，立卽親詣被災處所，切實勘驗。

(2) 勘驗完竣，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及若干村莊，電報省政府查核。

(3) 電報拍發後，立卽分別災情輕重，造具初勘冊結，及征免約數清冊，呈送核辦。

(4) 各縣報災後，如有續被災傷情事，仍應按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先行電報，再照初勘手續辦理。

(5) 各縣電報災傷，限白露後五日為止，逾限卽以無災論，初勘秋災限寒露前一日為止，逾限卽以勘不成災論，如果縣長遇災延不履勘，或無災捏報有災，災輕捏報災重，均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6) 被災地畝，自初勘呈報之日起，無論正稅附捐，一律暫行停征，一俟復勘竣事，應

免應征，再行照案辦理。

三、各縣初勘災案，省政府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會同該管縣長，親履復勘。俟勘竣後，造具村莊地畝蠲免田賦細數清摺，及會結略圖各一份，簡明表六份，呈送省政府核轉。

四、勘辦秋災，應以地畝為單位，分別輕重，擬定蠲免分數。不得以村莊為單位，將全村地畝，無論是否被災，及災之輕重，一概折合計算。

五、被災分數，自五分起，至十分止，茲將蠲征辦法，分別開列如下：

甲、一二期田賦。

(1) 被災五分者，蠲五征五。

(2) 被災六分者，蠲六征四。

(3) 被災七分者，蠲七征三。

(4) 被災八分者，蠲八征二。

(5) 被災九分者，蠲九征一。

(6) 被災十分者，全數蠲免。

乙、三期田賦。

(1) 被災五分者，蠲五征五。

(2) 被災六分至十分者，全數蠲免。

以上各期田賦蠲餘征分數，統於本年內征齊，不得再沿緩征舊習。

六、被災不及五分地畝，以不成災論，所有本年賦稅，仍應照章征解。

七、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賑濟者，應專案呈請核示，不得與請蠲田賦案合併辦理。

八、本省勘報災歉，均係秋後一次辦理，如果夏季被災，應先行電報災情，並令民衆趕緊補種晚禾，俟秋成時察看情形，再行呈請核示。

九、各縣水冲沙壓等項地畝，尙有墾復之可能者，應察看情形，限期墾復，並於復勘案內，附帶聲明所限期間，如期滿仍未墾復，而本年並無災案者，得由縣長單獨勘明，續限呈報備案，如有已經墾復部份，應即專案呈請復糧。

十、凡因公征用，或坍塌沙壓等項永遠不能墾復地畝，其應納賦稅，均應專案呈請豁免，不得隨同災案勘報，列入例蠲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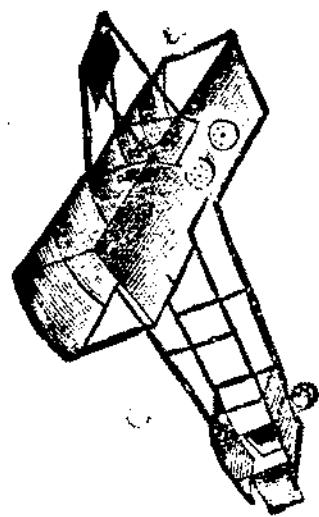
十一、災區地畝之田賦，除應征部分不計外，其應蠲部分之正稅附捐，如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征各款。

十二、各縣甲年被災，乙年青黃不接，如有展期征收新賦之必要，應由縣長切實查明，於一期田賦開征以前，先行分別情形，擬議辦法，造冊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再展期征收，但此項辦法，應有以下之限制。

- (1) 甲年被災五分六分地畝，乙年一期田賦，至遲展期至麥後啓征。
- (2) 甲年被災七分至十分地畝，乙年一期田賦，至遲展期至秋後啓征。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提出修正之。
- 十四、本辦法自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

規



十四

ଶ୍ରୀମତୀ ପାତ୍ନୀ କଣ୍ଠରୁଦ୍ଧିତା ମହାନ୍ତିରା ମହାନ୍ତିରା  
ମହାନ୍ତିରା ମହାନ୍ତିରା ମହାନ୍ତିରା ମହାନ୍ତିରା  
ମହାନ୍ତିରା ମହାନ୍ତିରା ମହାନ୍ତିରା ମହାନ୍ତିରା

# 省政務會議

計十四件

## 第五百九十五次

●財政廳提議爲濮縣征收分處延長半年擬將不敷經費由二十六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案據濮縣縣長苗振武呈稱職縣河東一帶民衆畛域之見尙未完全化除隔河納糧頗多觀望請將征收分處延長一年等情查濮縣征收分處原請設立一年至二十五年度終了爲止茲據前情擬准其延長半年以利征收惟濮縣征收處二十六年度概算係按二等縣編製現在征收分處既准延長半年仍應暫按三等縣開支所有分處經費除由征收處撥補三百七十五元外計尙不敷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將來擬在二十六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工務局呈報經七路修築洩水溝發

議案

現石棚計需開鑿工資二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可否准在原預算所列開鑿石棚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濟南市工務局呈報經七路修築洩水溝發現石棚所需開鑿工資可否准在原開鑿右棚費項下動支一案查表列石棚數量既經該市長派員查驗相符所需開鑿工資二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似應准在原預算所列開鑿石棚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可否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各縣地方二十六年度預算未公佈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請鑒核施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各縣二十六年度縣地方概算編製辦法前經簽奉 鈞座批「可」通飭各縣限期編送在案數經電催各縣尙未送齊深恐二十六年度開始預算公佈稍遲田賦附加帶征不便各項經費無法支發謹擬具各縣地方二十六年度預算未公佈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交財政廳)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第六區行政專員轉呈濮縣縣長呈請由二  
十五年度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撥補本年度鄉農學校不敷經費一千零三十  
一元七角二分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第六區行政專員轉據濮縣縣長呈以本縣奉令成立鄉農學校六處自本年度二月  
起至六月止五個月共需經費八千四百七十八元除由裁撤民團及聯莊會結餘與改組鄉鎮節餘項  
下提撥六千四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外尚不敷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二分擬請由二十五年度縣地  
方預備費項下劃撥一案查該縣所呈之鄉農學校預算尚無不合不敷之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二分  
所請由本年度縣預備費項下撥補似屬可行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教廳會同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改修東華街瀝青路及縣後  
街修築暗溝等工程費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二分可否准在緯四路經一  
至經三路瀝青路工程節餘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改修東華街瀝青路及縣後街修築暗溝等工程估冊一案查東華街原有石碴路亦已破壞擬分別修整並修築石版暗溝以利交通而利宣洩尙無不合工料費共計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二分業經該市長復核實在可否准在緯四路經一路至經三路一段瀝青路工程節餘項下動支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奉核第二區行政專員轉呈定陶縣二十一年度設立民衆學校預算六百四十元擬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擬姑予照准並飭以後不得援以爲例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核第二區行政專員轉呈定陶縣二十一年度設立民衆學校經費預算書擬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六百四十元一案查民校係社會教育所有經費應由教育費內勻酌開支惟該縣預算本年度既未列入似應姑予照准並飭以後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第五百九十六次

●民財

政廳提議據昌邑縣縣長代電請示追加土地陳報印刷費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核數尙符似應由本省整理土地公債項下發給可否請公決案

案據昌邑縣長劉毓漳魚代電稱該縣履勘完竣全縣共九十餘萬坃所印陳報單等件均照省定價目印製總計需款四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較原預算印刷費二千五百元超過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並將購印陳報單等件數目價值及超過印刷費數目開列清單請准增加等語查印製陳報單據曾經令飭各縣暫按五十萬坃印製俟履勘完竣確實超過五十萬坃應准具報查明遞加在案據電前情經核該縣所報原列數目尙屬相符且係坃塊確實增多似應准予追加款由本省整理土地公債項下支給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原件提請

公定

議決 照准 (交財廳會同民廳飭知)

第五百九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教育局翻修樓房工程費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可否准予翻修款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另指科目支撥請核示應否

議案

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濟南市長轉呈教育局翻修樓房工程費一案查該局前樓年久失修破壞已甚似應准予翻修以利辦公書列工料費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亦尙核實惟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早已支罄可否准予翻修款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另指科目支撥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省會警察局呈請修理鐵公祠房屋及器具費三百八十一元六角可否准予修理款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指定科目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省會警察局呈請修理鐵公祠房屋及器具一案查鐵公祠爲大明湖名勝之一祠內房屋及木器既多損壞似應准予分別修理工料費三百八十一元六角亦尙核實惟二十五年度已無款支撥可否准予修理款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指定科目撥支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據縣長呈擬翻修縣府二堂西廳房改作

縣金庫辦公住所預算約需九百七十八元請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節餘項

下開支一案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據縣長呈擬翻修縣府二堂西廳房改作縣金庫辦公住所工程預算書一案查該縣以縣金庫現在住房係屬民宅殊感不便擬將縣府二堂西廳房各屋翻修作縣金庫辦公住室應用計修九間預算需國幣九百七十八元請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節餘項下開支似屬可行應否照准理合呈請核示再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備費節餘冊存一千六百餘元合併陳明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昭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為擬具二十六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

二條當否請公決案

案查二十六年度本省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現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詳密審查不日完成即當彙編總概算呈轉

中央核辦惟是項預算編審程序手續繁重最短期內未能正式公布現在年度將屆似應仍照歷年度

成案擬具二十六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用資遵守前草擬辦法十二條是否有當相應提案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掏挖鎮武街前後製錦市街暗溝及補修路面

工料費一千零四十八元三角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請公  
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工務局掏挖鎮武街前後製錦市街暗溝及補修路面工料費預算書估冊請在  
二十五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一案查各該街暗溝淤塞不通路面亦有損壞似應准予分別修整所估  
工料費一千零四十八元三角既經該市長復核實在可否准在該局二十五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之  
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請領市立小學女教員陳季春等七員產期代

理金共計國幣二百一十八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鄉區小學生衛  
施設費項下挪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教育局呈送市立第一小學女教員陳季春趙淑萱陳東貞陳秀花第三小學劉  
松華第四小學趙克敏第八初級林名蘭產期代理金憑單請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鄉區小學衛生施  
設費項下動支一案查所請代理金核與規定尙無不合單列請領共計國幣二百一十八元亦屬相符  
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市教育鄉區小學衛生施設費項下挪支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卽墨縣征收處僱員填寫契紙用款請由二十五年度征收處預備  
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案據卽墨縣縣長呈請添用臨時僱員填寫契紙每百張給價五角共需二百元請由二十五年征收處  
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經核似尙可行可否准其照支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政飭知)

議案

議

集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  
郵政部發行  
郵票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十周年  
紀念郵票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十周年  
紀念郵票



令



# 命 令

訓  
令  
計二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句字第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平原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功鉞

案據該局吳前局長呈送本年四月分新增商號福東等十二戶，歇業義盛樓等六戶清冊暨証結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句字第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毓坤

案據該局張前局長呈報，本年五月分新增商號玉興昌等五戶，歇業三興昌等七戶，附呈表及證結，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

命 令

此令，

命令  
二

指  
令  
計二十六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一〇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度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  
由

呈件均悉 查所送二十五年度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  
•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一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何見琴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度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度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尚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二號（不易行文）

合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報本年五月分新張商號等二十五戶又歇業商號益和堂等九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二號（不易行文）

合周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襄忱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度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命令  
合

命  
令

四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度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  
·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周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襄忱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度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度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一十六年春季菸酒牌照二十九張，請鑒核彙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一五號 (不易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春季領銷菸酒牌照數目清冊，及結存酒類牌照二張菸酒牌照存根七十六張請鑒核備案備查由。

呈冊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二六號 (不易行文)

令周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繳二十六年春夏季領銷菸酒牌照數目清冊，並上年秋季舊照九十九張，請鑒核由。

呈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繳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一七號 (不易行文)

命令  
合

命令  
六

令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潛逃商福泉一戶，稅款無從追徵，檢同空白牌照一張，請鑒核註銷由。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一八號 (不易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本年秋季新增酒商翟興業等五戶造具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一九號 (不易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新增菸酒商中興永，奏記一戶，造具清冊

呈暨冊結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結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三〇號 (不易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潘希齋一戶檢同牌照保結請核銷  
備案由。

呈暨照結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照結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三二號 (不易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於酒商三興昌等三戶，檢同牌照請鑒

核註銷由。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命  
令

八

此令。牌照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呈一件。呈報本年五月分新張號同興恒等七戶，歇業慶華號等三戶，宏文齋等二戶潛逃，附呈清冊證結等件，請鑑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二四號 (不另行文)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三件。呈報本年四月分新張商號義盛祥等十四戶，三四兩月分歇業恒裕棧等十六戶，及魯東號營業證遺失罰金另交，

附呈清冊證結等件，請鑑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清晨

呈一件。呈送本年四月分新增商號巨泰等四戶，征稅冊，請鑒核由。

呈冊附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本年六月分歇業商號，徐芳興等十一戶證結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不另行文）

命令

命令  
令

令菏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本年五月分新增商號義正居等六戶，歇業同心永一  
戶，清冊繳查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二八號 (不易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二件。呈送五月分新增商號宏達蛋廠等戶，歇業義興等二戶，  
清冊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二九號 (不易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呈二件。呈送本年五月分新增商號志成等九戶，歇業鴻德義等四

戶清冊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三〇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二十四年分收回營免業證及免稅證等遺失營業證稅證商號清冊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除分別存銷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三一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叔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七至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

繳查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命令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誠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款旅費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五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收據  
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三五號 (不易行文)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八件。呈送二十六年三四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命

合



十四

统一  
統一  
統一  
统一  
统一



#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 計開

###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三分

一、收二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十一元六角

收其他收入三千元

一、收二十五度年歲入金

收田賦洋四十四萬五百元零零六角

收契稅洋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九角

收營業稅洋六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

收財產收入洋五千零一十六元七角

收補助款收入洋二萬六千一百零一元九角九分

收定額歸還入洋七十七元一角八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百七十三元五角五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契稅洋三千五百五十三元七角七分

收營業稅洋五千三百五十一元四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六十八元九角二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四百零九元一角九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六年度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一萬元

支公安費洋五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八分

支預備費洋二千零四十二元零八角六分

一、支二十五年度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一十萬零四千六百一十二元八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

支公安費洋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支財務費洋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元三角四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

支協助費洋二千七百零六元

支撫卹費洋八百元

支債務費洋一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

支預備費洋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元二角三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三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財務費洋六百六十元

支撫卹費洋一百七十一元

支預備費洋四百八十元

以上共計支出洋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元五角三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零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六角六分



শাহী প্রকাশনা পত্রিকা  
সংস্কৃত মুদ্রণ এবং প্রকাশনা  
সংস্থা  
পুরাতত প্রকাশনা পত্রিকা  
সহ বেশ কয়েকটি প্রকাশনা  
সংস্থা

中 央 暫 各 省 市 行 政 機 關 高 級 人 員 頒 冊

中 央 統 計 處 編

次頁	關機各中央
1	府政民國
2	院政行
5	部政內
5	部交外
5	部政軍
5	部軍海
5	部政財
6	部業實
6	部育教
6	部通交
6	部道鐵
6	會員委蒙藏
7	會員委務閣
7	會員委務賑
7	會員委管保金備災救央中
7	署生衛
7	會總會協設建空航國中
7	會事委款庚英中理管
2.3	院法立
3	院法司
8	部政行法司
8	院法高最
8	院法政行
8	會員委戒懲員務公央中
4	院試考
9	會員委選考
9	部徵銓
4	院審監
9	部計審
	關機各府政民國屬直他其
10	會員委事軍
11-12	會員委濟經國全
13	部本謀參
13	部監總練訓
14	院議參事軍
15	院究研央中
15	會員委設建
15	會員委理管園陵理總
	府政市省各
16	省蘇江
16	省江浙
16	省徽安
16	省建福
16	省東廣
16	省西廣
17	省南湖
17	省北湖
17	省西江
17	省州貴
17	省南雲
17	省川四
18	省北河
18	省東山

目錄

18	省南河
18	省西山
18	省陝西
18	省甘肅
19	省熱河
19	省察哈爾
19	省綏遠邊
19	省西康
19	省青海
19	省寧夏
20	省遼寧
20	省吉林
20	省黑龍江
20	省新疆
20	蒙古自方地指揮官署
20	蒙古自方地委員會
21	市京南
21	市上海
21	市廣州
21	市北平
21	市天津
21	青島市

本編所列之各級行政機關以關政機行各級人昌文為其限高其級各省政府暨屬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各級人級昌文

# 府政民主國

國民政府

各院行政院立法院

院副秘書處務任簡  
院書處務任簡  
長長長長書

特簡事參  
秘務任  
書事

蔣孔翁何胡黃方溫李張吳福鄒胡孫許鄧徐藤端岑陳顥張  
中祥文正熙澑廣應游章良側超強而饒文芝松樞固體彰木德克翊張  
介庸詠淳彥秋漱伯釋秉景達薇希靜介景若蘋有克季勉  
石寬廉遠岳寧潤甚超如若文芝松微渠秋常文高妙伯

院副秘書處務任簡  
院書處務任簡  
長長長長書

編譯處  
編委立  
處簡員

生哲一科孫楚集  
愴行字以一  
探新斟漢韓一  
爲公德伯一  
若琅安歐字伯夫  
式告修山行  
臨群醜以伯鑑佩佛  
九式告字修山  
舟作定一  
半飛雄溫梁彭劉  
摸光學查積洪秉傳陳劉  
一年常衡長振桐林  
一東孫彬茹曾公願  
一玄澤達一  
慕精太一  
東耀馭但宣一  
繁生歛定一  
琴煥尼仲聲祥敬  
壽競一  
生欽堯一  
寅斗一

院法立院行  
秋劍一鄧海東  
超亮一恒沈連昌朱凌良衛黃羅劉趙周夏梅王周姚趙史林狄彭  
民天子一海志伊中佩尚挺右凌志法華煥爲柏醇維錦羅  
英子一黃飛甫深蒲馨重卓一  
民吾麗星天一  
齊翠光泉武君石一  
贊力字彭紹一  
東濟一  
院書處務任簡  
院副秘書處務任簡  
長長長長書

# 立 法 院

會員委員會	正委員	立委員
吳昌彭羅黃趙董祐彭陳艾	經志伊光鼎昌臻其遇醉顧遠沙	吳昌彭羅黃趙董祐彭陳艾
德天臨重輔詣逸猷宣述以精澤之舉澤	生民九民馨逸猷宣述以精澤之舉澤	德天臨重輔詣逸猷宣述以精澤之舉澤
常秉桐程祁羅凌王溫	史戴蔡徐盛趙翹楊國誠	常秉桐程祁羅凌王溫
蘭波遠吉黃伯文	林劉積克劉崇德張崇德	蘭波遠吉黃伯文
馬陳張劉劉劉	史戴蔡徐盛趙翹楊國誠	馬陳張劉劉劉
初寅長維翰通振	尚修蔡元闢爲炳文懋趙翹楊國誠	初寅長維翰通振
修圃融山鐸	一寬駿瑄詰爲炳文懋趙翹楊國誠	修圃融山鐸
飛初太心一煥幼開先	旦毅心鶴仙	飛初太心一煥幼開先
龜向公姚楊吳	實袁煥一夏夏	龜向公姚楊吳
文叙子中歐訓監劉	乘夷一夏夏	文叙子中歐訓監劉
遂和黃羅劉	生植一培恩	遂和黃羅劉
凡逸一玄志曾恕	性佛式學	凡逸一玄志曾恕
龜向公姚楊吳	一彬學克劉崇德	龜向公姚楊吳
文敘子中歐訓監劉	性佛式學	文敘子中歐訓監劉
各院立法院司法院	居譚謝陳宋張高潘 正振生冠明述九承恩 之哲予明樵維元承恩 各院園竹生植一培恩 院書長書長書長書長 副秘書秘書任簡事參任簡	各院立法院司法院

各院 考試院 監察院

院副祕簡  
院書祕任簡  
長長長書簡  
事參任簡

戴鉦許陳潘饒張伍劉袁  
賈建灝錫衍炎道百華疇同  
季惕公伯左伯字行之以  
陶生武稼衡康行莘江梧

院 考 試 院

院 察 監

院副祕簡	湖監江安福河甘雲監
院書祕任簡	南察蘇徵建南南察
長長長書簡	湖員監江浙山寧貴員
爲汝一	北兼西江東青州
于許王覃李劉張	監監察海監劉姚王劉高楊梁朱李段吳嚴劉毛麥
右崇陸壽崇禮有	雨平義諱世雷宋瀚侯思煥
任旨一	平政青魯笙軍章丹綱濤莊武誠韋一章煥
芬實鍾倫察監北區察監監監監監監監	一
孝伯鳳秉區區區區區區區	一
先純曹三察監察監察察察察	一
建常奮高周丁苗陳方歲任濬夫量生螺謝鄭熊楊白曾王程梅王杜王	一
利超培堯覺愧可澄	廣運公憲慶鵬任章忱祺令新
立成英慧生可澄	一
夫寶告雄子	珊瑚雨蓮敬
夫雄	初民凱愆齋
清志	一
蓮希一夢李劉蕭于王胡巴楊劉李張朱李	勉
生禹一出成董起斧岳峻天民樂正華宗嗣宗	廬堯墓
秋紩範父玉	一
崧維一	一
君子江芷先繩蔭英伯	一
鄧壽鄧一蘿長鄧	一
三鑑一蘿長鄧	一
敏伯周	字經一修智錢

海軍部 政軍部 內政部

長	長	長	長	務務任
長	長	長	長	務務任
長	長	長	長	務務任
長	長	長	長	務務任
長	長	長	長	務務任

各 部	會 内政部	外 交 部	政 財 部	政 財 部
各 部	會 内政部	外 交 部	政 財 部	政 財 部
各 部	會 内政部	外 交 部	政 財 部	政 財 部
各 部	會 内政部	外 交 部	政 財 部	政 財 部
各 部	會 内政部	外 交 部	政 財 部	政 財 部

王	徐	陳	林	余	丁	王	馮	陳	吳	高	劉	李
寵	椿	介	賈	銘	汲	江	飛	介	皋	武	舜	俊
惠謨	賀鉉	賀鉉	江	飛	介	皋	武	舜	俊			
叔	蔗	東	又	性	以	若	以	以	以	以		
靖謨	青海	新存	字	飛暫	行	(兼)	字	字	字	五	錢	
部政常簡	秘任簡	部政常簡										
務務任												
次次參												
長長長事												
長長長長												
長長長長												







考選委員會

委副委員長  
秘書長

大陳沈黃張葉陳龍王  
士序默湖有  
遺鶴君中豐潛病去  
一百年飛芭月正之

部政常簡甄登有  
務務任核記才  
次次秘司司司司  
長長長書長長長

石王馬趙宋楊高  
子洪宙惜高  
琪壯煥鍊湜秉冰  
青蒿旭鳴香字以  
樓九舟行

審計部

部政常審  
務務

長長計

書秘任簡

長處兼計審外  
長處兼計審外  
長處兼計審外  
長處兼計審外  
長處兼計審外

林陳王蔡何李齊周沈黃雍  
雲之籍屏啓文頤增藻友家贊  
陔領田藩濱伯彬奎墀郢源錦方  
君健江蘭華平芳仲柳海新  
行齊澄生生懸孟禮仲江蘭孟仲  
君江蘭生恩傑波生蓬一  
行齊澄生恩傑靜一  
城庭仙一  
城子一  
洲一  
瀛一  
際一  
林一

軍委會

雲頭一滑 程	之敬一欽	應何	羣煥一祥	玉鴻	正一山錫	蔣	員長	員委	委副委
潘孟一智	生唐	之益一德	培朱	川百一山錫	羣玉鴻	一山錫	長員	員委	
覃漢一文炳	蘆秀一	之峯一	山占馬	鄰德一仁宗	李	和協一寬紹	陳	員委	
				生健一禱崇	白	甫厚一元調	陳		
				曉雪一元調	陳				

組四第謀參級高	組三第謀參級高	組二第謀參級高	組一第謀參級高	主副委
生伏蔣	長組處	人佑一之啓	陳長組處	實君一光
處三	第	道明一濤	鴻竺長組處	劉凡立一珠
		公	略公一裳菊	徐吳
舉畏一雷	布陳長處	辛味一琮	黃四長處	任主
公仲李	長處理代	姚長處	處	任主
豪建一靖	沈	碩籌一策	陳長處	組一第
		慶懋一森	天朱長處	實君一光
		長處理代		劉長組處

室從侍長員委  
處一第  
尹慕一鈞大錢任主  
室公辦長院部各

處公辦長總謀參

一守熊謀參級高

室公辦長部軍海

莊祿一斌蔣長科用調

廳計審

六端楊翁長廳處

伯振一麟之友蔣長廳處

夫直一峻張長廳處

伯揚一麟之翁長廳處

會員委空航

蹄美宋蔣長書秘

柔至周任主

會員委源資

石介一正中蔣長員委

霓詠一瀾文翁錢長書秘

藜乙一照昌錢長書秘

局計調

夫立陳長局副

如空一焯陳長局副

處訓政

山君一寒衷賀長處副

謙守袁長處副

處法軍

沛子一南震王長處副

濠志一普恩陳長處副

廳敘銓  
文蔚一蔚林長廳處副  
武仲一繩祖殷長廳處副  
初晉一任黃長廳處副  
甫良一忠銘戴許師陳

會員委戒懲官長事軍  
之益一德培朱員委務常  
之敬一欽應何員委  
潘孟一智生唐  
甫厚一寬紹何

會員委政馬  
伯京一基鎬汪長會兼  
如侃蔣長會副兼

署齊軍  
如月一恒瑞劉琳貽梅處  
署副防

鑑劍一球鎮黃碧王處  
處齊調生業學校學事軍各央  
堯詠劉黃長處副

#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常務委員									
之痛一熙群孔 餘孟顧孔 之庸一照祥孔 如月一恒瑞劉	石介一正中蔣 江靜一紹人張 挺雪一傑人李 權公一銘敬宗 鈴一鑑生鴻 六堂塚葉一正中蔣	文子宋 文子宋 文子宋 世嘉張 昌光陳 甫莊陳 海聲陳 達仲一鴻熙譚	生哲一科 生哲一科 生哲一科 生哲一科 生哲一科 生哲一科 生哲一科 生哲一科 生哲一科	孫孫陳 孫孫陳 孫孫陳 孫孫陳 孫孫陳 孫孫陳 孫孫陳 孫孫陳 孫孫陳	衛精一銘兆汪 衛精一銘兆汪 衛精一銘兆汪 衛精一銘兆汪 衛精一銘兆汪 衛精一銘兆汪 衛精一銘兆汪 衛精一銘兆汪 衛精一銘兆汪	朱家朱 朱家朱 朱家朱 朱家朱 朱家朱 朱家朱 朱家朱 朱家朱 朱家朱	初一火熒晏 立一夫新陳 新一夫新陳 徐一秦彭 秦彭一學 學一長書正 長書正長 路一任處 任處一秘技 秘技一處 處一處處 處一處處 處一處處 處一處處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初朝一振時康 夫幹一楨胡汪 豐雪一瑞崇楊	仲御一正技任簡 正技任簡甫華一英含張 正技任簡珍楚一善資金	紀孟一長 長處副閣副 長處副閣副	日華承 訓處副 處甫崇副 處甫崇副	楊楊副 副副副	林林茅 茅薛鄭 鄭陳陳 陳劉劉	長書正長 長處處處 利水處處處 實生處處處	任處處處 秘技處處 處處處處 處處處處	務簡公 務簡公 務簡公 務簡公	務簡公 務簡公 務簡公 務簡公
夫立陳 春景一順郭 生潞壽	文秉鄒 文秉鄒 林嘯張 亞醒吳書玉一慶鳳	海星唐 海星唐 孫崧貝 萬治一永采徐	堂琢作 堂琢作 笙蒲陰 駒浩李	謝杜 杜劉胡 劉莊伯 莊伯陳初	李李張 張胡莊 莊伯陳初	陳榮何 何穆胡湘 胡湘會	主委員 主委員 主委員	主委員 主委員 主委員	主委員 主委員 主委員
壹壽薛 遠仲一鴻熙譚 江筆胡 宋潤金 朱庵靜 屏丹愈 村範張 玄茹陳	江筆胡 江筆胡 江筆胡 渠伊一平尚何 渠伊一平尚何 渠伊一平尚何 渠伊一平尚何	秋禦一通 築伊一平尚何 築伊一平尚何 築伊一平尚何 築伊一平尚何 築伊一平尚何 築伊一平尚何 築伊一平尚何	冷 烈鴻張 蕭公張 之新錢葛 葛華沈黃 黃勤清葛	權公張 權公張 之新錢葛 葛華沈黃 黃勤清葛	先百沈 先百沈 先百沈 先百沈 先百沈 先百沈 先百沈 先百沈	沈葛 劉莊伯 莊伯申 申吳褚 褚邦楊 楊松延 延王	沈葛 劉莊伯 莊伯申 申吳褚 褚邦楊 楊松延 延王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其他直屬國府之各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其他直屬國府之各機關

軍事會議院

十四

院軍上  
事將參廳長

中將參議

少將參議

軍事參議院

副編	纂方賈李戢	陳楊張曹袁周周唐熊曾厲劉何馬白馮唐李李林王魏鄭譚郭李李張金張孔田馮丁余黃梁干唐
院科本鍾德福翼	如克萬武繁秉繼臘邦競寶實華慶爲安	強軒瑞順英華山坤梧康俊武珩山堂瑞之國祥鳴落重鄧錚如江田西純經興普東唐咸柱銘寅
長科仁麟耀林翹	惟夷瑜際仲以以主載鳳佛肇以曉曉雲奉	書耀義繁景恩翰際子立世仲
長科仁麟耀林翹	行行	行行
總管鑄鑄籠志自	虔周王李王唐師趙雷高王鮑田段楊何伊易黃陳李劉陳胡劉謝成戈劉林楊黃趙王高劉聞許李	行行
九秋森	慶翰雲錫哲嵐崇鴻家統承春德紹國務宗國陞德鳳煌	行行
一堂	林爛鳴龍靈明峯愷飄文烈鱗堯澤普藏鉅英勛滋澤貞交春池蕉俛城漢民清助潤修綽波源候	行行
長劉孫賴榮周	甫祁莊丞剛松峯平若傑武徵	甄樸柏慶莘健裕伯幼麗
長劉孫賴榮周	朱欽姚詹周李唐袁張趙聞張高周張陳許李李張何譚袁王黃呂趙王舒陳季黃翁方姜	行行
厲劉芬誠鍾臻濂	貴琳介黃寅民明選浦世壽海龜賢捷德審徵武潛池教扶基宣駿性羣熊人恒英臻仁能秀和川謨	行行
康波景芝德翕牛泉讓	良牕浦維楚以季士斌竟老海筱金愷明匯龜柏	行行
磨佛壽	行字南煦階夫勳亭宇若字伯三良梅叔文海範伯	行行



府政省東廣			府政省徽安			江蘇省政府		
員委			員委			員委		
城鐵一城鐵吳庭粉一榆良子宋生桂一熾維劉澄志一清文紀劉珊吉蕭袁照李群翼羅	員	委	清尚劉馬清甫凌綿楊仲廉貽劉式一川印王波襄子一經緯楚裏啟運一生應李芳潤一澤范	員	委	陳余梢周沈羅王葉陳余梢周沈羅祝	員	委
城鐵一城鐵吳庭粉一榆良子宋生桂一熾維劉澄志一清文紀劉珊吉蕭袁照李群翼羅	主政廳長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科教廳長	建設廳長	秘書廳長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城鐵一城鐵吳庭粉一榆良子宋生桂一熾維劉澄志一清文紀劉珊吉蕭袁照李群翼羅	員	委	清尚劉馬清甫凌綿楊仲廉貽劉式一川印王波襄子一經緯楚裏啟運一生應李芳潤一澤范	員	委	陳余梢周沈羅王葉陳余梢周沈羅祝	員	委
城鐵一城鐵吳庭粉一榆良子宋生桂一熾維劉澄志一清文紀劉珊吉蕭袁照李群翼羅	主政廳長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科教廳長	建設廳長	秘書廳長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府政省西廣			府政省福建			江浙省政府		
員委			員委			員委		
南渭毅初殷先敬重子敬述傳棟南賓吾	員	委	朱程許王遠紹棣徵天賢象孔家家遠紹棣徵	員	委	朱程許王遠紹棣徵天賢象孔家家遠紹棣徵	員	委
南渭毅初殷先敬重子敬述傳棟南賓吾	主政廳長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科教廳長	建設廳長	秘書廳長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南渭毅初殷先敬重子敬述傳棟南賓吾	員	委	朱程許王遠紹棣徵天賢象孔家家遠紹棣徵	員	委	朱程許王遠紹棣徵天賢象孔家家遠紹棣徵	員	委
南渭毅初殷先敬重子敬述傳棟南賓吾	主政廳長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科教廳長	建設廳長	秘書廳長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各省府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廣東省 廣西省

湖南省政府委員		江西省政府委員		湖南省政府委員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龍胡張盧總吳周龍丁陸鵠張袁	程樊程樊文熊李蕭王劉熊王文程樊劉	何向朱余黃曹凌黃彭何凌何朱余易	鍵若浩經籍士典家施浩經籍士典家施	傅衡球璋聲濂鍾璋若農傳竹聲濂鍾璋若農傳竹聲	志蘊邦嘉自鐘兆崇自邦嘉自鐘兆崇
雲瑛翰漢銘知嶽雲冠仁知翰佑至	時學遂羣遂德純次體式次	行字劍刻籽達彝心芸達孟	行字劍刻籽達彝心芸達孟	秋平毅如六衆樵如吾	天柏循詔和劭叔次韻天次詔柏伯循藩
珊瑚西永雲仲涅志幼子仲西萬耕	程樊文熊李蕭王劉熊王文程樊劉	行字劍刻籽達彝心芸達孟	行字劍刻籽達彝心芸達孟	秋勤劍銘一	翼天柏循詔和劭叔次韻天次詔柏伯循藩
衡台鈞甫舟秋安鈞林耕	主民財教建秘政教育設	主民財教建秘政教育設	主民財教建秘政教育設	主民財教建秘政教育設	主民財教建秘政教育設
長長長長	廳廳廳廳書	廳廳廳廳書	廳廳廳廳書	廳廳廳廳書	廳廳廳廳書

各省政府 湖南省 湖北省 江西省 貴州省 雲南省 四川省

四川省政府委員		贵州省府委員		湖北省府委員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劉鄧甘劉李盧射王劉平劉李盧鄧	薛沅經徵王胡周韓何薛曹王張	黃賈程劉范盧孟賈程劉盧	主民財教建秘政教育設	主民財教建秘政教育設	主民財教建秘政教育設
湘漢績航爲作培又航爲作漢	衡纏一釐以一詔嘉德輯薛曹王張	雄毅保朋績籌澎雄毅保朋壽	廳廳廳廳書	廳廳廳廳書	廳廳廳廳書
浦曉典以伯以竹平甫平以伯以一階	行字檢久鑄楚以一詔嘉昌續沅榮	紹士其壽熙廣紹賓士其壽	廳廳廳廳書	廳廳廳廳書	廳廳廳廳書
行行行行	行字檢久鑄楚以一詔嘉昌續沅榮	伯秋穉紹演劍濤伯秋穉生濤	席長長長	席長長長	席長長長
行行行行	行字檢久鑄楚以一詔嘉昌續沅榮	行字以一飛劍濤	處處處處安保	處處處處安保	處處處處安保

各省政府 河北省 山東省 河南省 山西省 陝西省 甘肅省

一八

## 河北省政務委員會

主民財政建秘  
政政教育設書

廳長廳廳廳廳廳書

馮張賈玉李趙谷張李濟張賈李王魏治吉玉景金登鍾允治吉玉金景書

安塘璋蓀藻禹秀榮忻安塘璋蓀藻香

之青芝堂湘誠峯三堂之青芝湘堂田

仰幼瑞雅琴舜九省顯仰幼瑞雅琴舜

芝堂之青芝湘堂田

商李尹張魯方郭齊常商李尹張魯方  
商培任靜蕩方郭齊常商李尹張魯方  
震基允豐平策隗如篤震基允豐平策隗  
予啟涵任靜若定燕中生性志啟涵任靜若  
基礎先恐衡中生性志啟涵任靜若定燕中  
啟涵任靜若定燕中生性志啟涵任靜若定燕  
予啟涵任靜若定燕中生性志啟涵任靜若定燕

主民財政建秘  
政政教育設書

廳長廳廳廳廳廳書

## 河南省政務委員會

員 員 員

縣彭繁周趙王李張雷彥彭繁周雷耿  
蔚昭升學守典志贊寶蔚昭升學守典志  
昌鈺章剛元華如賢三昌華如賢三昌  
農幼光子初翊實君以行昌學實君以行  
光子初翊實君以行昌學實君以行

## 山西省政務委員會

## 山西省政務委員會

## 山西省政務委員會

陝西省 甘肅省

主民財政建秘  
政政教育設書

廳長廳廳廳廳廳書

韓李王何張王張林韓李王何張  
復樹向甲鴻光紹濟復樹向思鴻光紹張  
架着榮源烈亭堂鐵青榮春榮源烈堂紹張  
方向陰曉仙幼以子秉以向陰曉仙幼子一堂紹張

航梯山仁虔字方軒航梯山仁虔字方

行

主民財政建秘  
政政教育設書

廳長廳廳廳廳廳書

員 員 員

光國賀端陳田  
鄧雲一錦炯田  
謀成一時顯許  
璫寶一璫寶鄧  
三秀一俊世剛  
汀鴻一維沛廣從  
夫達一政光廣從  
夫達一光沛廣從  
夫銘一錦炯端  
卿雲一錦炯時  
謀成一政從周

主民財政建秘  
政政教育設書

廳長廳廳廳廳廳書

席長長長長長



# 遼寧省政務廳長官署

欽天何  
文載趙  
官員副長

各省人民政府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員

二十

##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

委員長員

李馬陳郭魯師張胡盛沙滿和鄧李馬胡張師郁郭  
紹德大效世一  
武立鳴祖昌馨壽世里楚加文紹壽世文大  
密世卓一  
鏡世卓一  
泉英卿一  
繩仲少一  
伯武丹齋唐一  
布子一  
汗札牙一  
彬溶武康馨昌彬鳴

代民財教建農秘  
政政教育設礦  
主廳廳廳廳廳書  
廳長廳長廳長廳長

## 新疆省政府委員會

委員長員

李馬陳郭魯師張胡盛沙滿和鄧李馬胡張師郁郭  
紹德大效世一  
武立鳴祖昌馨壽世里楚加文紹壽世文大  
密世卓一  
鏡世卓一  
泉英卿一  
繩仲少一  
伯武丹齋唐一  
布子一  
汗札牙一  
彬溶武康馨昌彬鳴

代民財教建農秘  
政政教育設礦  
主廳廳廳廳廳書  
廳長廳長廳長廳長

## 蒙古地政委員會

委員長員

賀希一普魯克楚穆德林卓德色特音  
特都巴克楚穆德林卓德色特音  
海世一普魯克楚穆德林卓德色特音  
賢希一普魯克楚穆德林卓德色特音  
特勒特羅木博德克楚克德克卓克  
賀克什格實布胡隆布勒德布濟  
權才一普魯克楚穆德林卓德色特音  
受永一朝拉爾登爾登爾拉特拉特拉特拉特拉特  
天受一新梅一烏雅托托托鄂多佈  
安永一胡爾濟一齊爾齊爾齊爾齊爾齊爾齊爾  
寶一

津市天政府

沈蓮一忠自張	彥翀邊	馬自張
清潔一清潔	孫梅一亮同	張卿介
樂軒一中在	文華一田	李李傅
庭亭一庭趣	華正學	凌之智

各市政府

南京市 上海市 廣州市 北平市 天津市 青島市

廣州市政府

歸晚一曾塞	曾曾
齡又一弦冰	梁黎
松愛一松愛	張黃
	麥健
	劉世健
	林石
	歐陽民
	曾慧濬
	(兼)一塞

長書	市秘參
長局	會公財政務工教
長局	局安政務育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長	長長

南京市政府

樵星一超俊	芳鳴	劍人
圃藝一劍麟	麟強	肇劍
鳴羣一邁	如	希
行字一以	尚	
行字一以	達	
行字一以	楚	
	沅	

市秘參	書
局政財	局局
局會務	局局
局工政	局局
局地政	局長

青島市民政府

成烈一鴻家	沈胡周
秀韜一彥家	楊周
甫生一津	津

北平市民政府

紹文一安侯	周崇雨
履甘一安侯	雨樹
一一人	如人
一	屏
一	尚
一	文
一	安
一	權
一	公
一	存

市秘參	書
局會公財政務工教	局局局局
局安政務育	局局局局
局財工教	局局局局
局生	局局局局
衛	長長長長

上海市民政府

行字一以	能	錄
行字一以	一	雍
行字一以	一	徐
行字一以	一	徐
行字一以	一	子
行字一以	一	潘
行字一以	一	蔡
行字一以	一	徐
行字一以	一	庭
行字一以	一	怡
行字一以	一	安
行字一以	一	梓
行字一以	一	佩

市秘參	書
局會公財政務工衛	局局局局
局安政務生地用	局局局局
局工衛土公	局局局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第八十三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綿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  
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機單事宜。手續敏  
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訊連室一九六四 訂報掛號四九二〇  
營業課一九六九  
營業樓一九一一  
庶務股一九四四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惠民  
烟台——臨清——棗莊——威海衛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